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3位ISBN编号：9787010096971

10位ISBN编号：701009697X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人民出版社

作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页数：277

字数：23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1年审编版）》为了便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学习、运用刑法，便于广大群众学习和了解刑法的规定，我们根据上述修改决定和修正案，对1997年刑法条文进行了编排，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审编版。

为了便于读者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1年审编版）》附录了1997年刑法及其修改决定、修正案和有关法律解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书籍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11年审编版)

#### 第一编 总则

#####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 第二章 犯罪

######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第三节 共同犯罪

###### 第四节 单位犯罪

##### 第三章 刑罚

######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 第二节 管制

###### 第三节 拘役

######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 第五节 死刑

###### 第六节 罚金

######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 第八节 没收财产

#####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 第一节 量刑

###### 第二节 累犯

######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 第四节 数罪并罚

###### 第五节 缓刑

###### 第六节 减刑

###### 第七节 假释

###### 第八节 时效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二编分则

#####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第二节 走私罪

######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章节摘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

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